

兩岸條例

第9條、第9條之3 及第91條修法重點



- **強化公務員赴中國大陸
管理規範**

避免認同混淆 維護國家尊嚴

- **落實建構
「民主防護網」 配套法制**

刑法外患罪

兩岸條例
第5條之3

國家機密保護法

國家安全法

兩岸條例

第9條、第9條之3
第91條



修法重點

| 修正重點 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將退離職列管期間由原則3年修正為至少3年 | 退離職後許可管制期原則3年機關得增減 | 最少3年 只能增不能減 |

| 修正重點 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新增在許可管制期屆滿後之赴陸申報制度 | 許可管制期屆滿後，赴陸無須申報 | 涉密程度較高者赴陸須申報 |

| 修正重點 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增特定人員行為規範 | 未對赴陸參加慶典活動作限制 | 增訂具體規範不得有妨害國家尊嚴行為 |

4 強化許可制、建立申報制

許可機制

對象

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
縣市長、各機關界定之
涉密人員

規範內容

1. 此類人員要去中國大陸前，須經過由內政部等單位組成的聯審會許可
2. 列管人員退離職**許可管制期間至少三年，只能增不能減**

申報制

對象

曾任涉密人員，在職期間接觸到比較「**重要**」的機密業務者

規範內容

1. 許可管制期間屆滿後，此類人員**赴陸前與返臺後**，向原機關申報
2. 管制多久，由原機關決定



違反罰則

未經許可同意的話，處
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
以下罰鍰

未經申報的話，處1萬元
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

新增通報機制

通報制

1. 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；直轄市長向行政院，縣市長向內政部通報
2. 通報程序，授權內政部擬定報行政院核定



適用對象

現職人員

1. 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縣市長、各機關界定之涉密人員
2. 其他一般現職公務員

列管退離職人員

應經審查會許可之管制期限人員（含政務、直轄市長及涉密人員）



違反罰則



現職人員未通報，由各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依人事法規處置

退離職人員未通報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，得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



規範妨害 國家尊嚴之行為

規範對象



- 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
- 少將以上人員
- 情報機關首長

↑ 指標性人員 (對一般國人均不會產生影響)

行為規範




不得參與中國大陸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，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

↑ 沒有年限、不限地點



何謂妨害 國家尊嚴之行為

 向象徵中國大陸政
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
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



違反者

退離職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
以上人員、情報機關首長

領月退者

非領月退者

停俸50%至100%五
年，情節重大者，
得剝奪全數退俸



處新臺幣200萬元
以上1000萬元以
下罰鍰



受處罰者同時追繳註銷獎、勳(勳)章及其執照、證書

- ▲ 程序保障：是否違反規定，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安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陸委會及相關機關組成**審查會**審認